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对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调低至 0.15%, 该费率调整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含该日)起生效。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照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二、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 该费率调整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含该日)起生效。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三、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一)《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三)《托管协议》"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之"(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

费"的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托管协议》"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之"(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一)此次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四)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